

教育部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課綱宣導議題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劉榮盼
出席人員	國教署高中職組張專門委員永傑、廖商借教師敏惠、國教署國中小組董科員柏伶、國教院楊助理研究員俊鴻、師資司鄭專門委員文瑤、陳專員培綾、技職司林助理研究員逸棟、協作中心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元隆、劉榮盼先生。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高教司譚專門委員以敬。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洽悉。

參、業務報告：

協作中心於 12 月 1 日召開課綱宣導議題小組第 2 次會議，結論摘要如下：

一、教育廣播電台節目製播之規畫及需跨系統協作事項，請各系統於 12 月 6 日下班前回傳第一季的「國教協作向前行 106 年度節目主題及推薦受訪來賓調查表」至協作中心。

二、關於 106 年 1 月份協作會議「課綱宣導的規劃與推動」專案報告的預備，方式調整為：

(一) 第 3 次課綱宣導議題小組會議 (12/8)，請文富組長提出總體規劃草案、國中小組、高中職組進行報告；第 4 次課綱宣導議題小組會議 (12/15)，由技職司、高教司、師資司進行報告。

(二) 各單位的報告內容請凸顯四大重點：1. 角色、目標和任務；2. 施行策略；3. 進程規劃與執行現況評估；4. 後續重點、需求及問題。

三、關於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配套整備情形適時公開之具體做法與機制，請各系統於 12 月 9 日下班前回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配套措施新聞發布主題及時程規劃表(草案)」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配套措施新聞發布主題、時程及宣傳形式調查表(草

案)」至協作中心，後續提供新聞工作小組參考。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06 年 1 月份協作大會「課綱宣導的規劃與推動」專案報告之相關籌備工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報告主題為各系統對未來半年宣導工作的整體性規劃，並按照國教院(12/1)；李組長文富、國教署國中小組、高中職組(12/8)；技職司、高教司、師資司(12/15)的順序進行報告和討論。
- 二、本次會議就文富組長、國教署國中小組、高中職組之報告內容進行討論。

發言紀要：

給李文富組長報告之建議

- 一、鄭文瑤專委：建議第肆點的「期程與策略」可省略，以免和各單位報告的時程安排與策略規劃內容重複。
- 二、吳林輝執秘：各單位的執行現況評估以總綱發佈至今為時段，各單位的簡報頁數調整為 4-8 頁。
- 三、張永傑專委：建議第貳和第參大點順序對調；第五大點中第二至四小點似乎較不屬於整體布局範疇；建議提供分項的頁數建議供各單位參考；建議對象表將宣導方式和使用媒介/工具欄位合併，並依據對象性質重新排序。
- 四、吳執秘林輝：對象表表格修改後請各單位試填，做為思考的參考工具，不必回傳。

給高中職組報告之建議

- 一、朱元隆委員：

(一)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因目前尚在規劃研議階段，要於下年度實行有困難，建議教師的宣導暫不談課程評鑑。

(二)地方行政與學校策略聯盟議題小組目前正在協調各區域的領域共通不排課時間，以利將來學科中心至各區域辦理宣導工作坊的作業推動。

(三) 針對高中端的校長、主任，不宜再做初階宣講，而要深入新課綱內涵。

二、吳林輝執秘：

(一) 將來對宣導種子教師的需求量很高，除員林高中負責經費統籌工作之外，實際施行仍須透過學群科中心，需有進一步的施行規劃。

(二) 建議將學生和家長歸類為同一對象團體，並思考由家長場的宣導講師的事宜人選。

(三) 建議在 106 年 7 月至 9 月，增加「大學考招規劃與多元選修」的宣導。

(四) 建議高中職組參考國中小組的規劃，先進行教師的宣導再辦理家長宣導，並將家長宣導的時間安排在明年 7 月。

三、李文富組長：

(一) 建議家長面的宣導可和家長團體或媒體合作，並可找大學端或招聯會的教務長來擔任講師。

(二) 建議可參考國中小組，在高中端也能建立整體性的課綱宣導與增能的宣導規劃。

四、林逸棟助理研究員：針對家長，建議多著重於招生制度的宣導，因其較考試複雜，需更多引導和解釋。針對統測中心、招策會，建議國教院協助讓其深入瞭解新課綱內容，以利從事素養命題的編制。

給國教署國中小組報告之建議

一、吳林輝執秘：

(一) 建議國中小組將總綱宣導 Q&A 和其他單位分享，和國教院編制的總綱 Q&A 相輔相成。

(二) 建議國中小組可規劃下一波的行政人員宣導，並於日後呈現。

二、李文富組長：

(一) 請國中小組提供參與種子講師培訓的師培教師名單供師資司參考，並請師資司思考如何讓這批教師在師培體系中發揮正面的

影響。

(二) 建議在系統之間建立資料共享的機制。

三、 鄭文瑤：請國中小組分享宣導課程模組、教育行政人員手冊，作為後續師資司宣導的基礎。

四、 朱元隆課督：請進一步說明精進計畫對課綱宣導的規劃，以作為針對完全中學的宣導管道。

下次報告預備

一、 吳林輝執秘：建議師資司研擬國教院與師培體系進行研究合作案的可行性，透過共同開發教學模組和示例，提昇師培體系對新課綱的認同。

決 議：

- 一、 請李文富組長、國教署高中職組、國教署國中小組，根據會議建議修改報告內容。並請李文富組長統整各主政單位簡報，於第4次議題小組會議時提出整體性的報告架構與重點，如統整有困難也一併提出。
- 二、 請技職司、高教司、師資司於第4次議題小組會議時提出規劃報告。架構可參考角色及任務、宣導規劃、執行現況評估、後續執行重點與策略等四大項。
- 三、 請國教署國中小組提供彙編總綱宣導Q&A，供其他單位參考；並與師資司分享參與課綱種子講師培訓的師培教授名單、宣導課程模組、教育行政人員手冊，以利後續宣導推動。

伍、臨時動議：

- 一、 李文富組長：國教署高中職組，有編列與媒體合作的課綱宣導專案，後續如何善用此經費，設定課綱宣導議程，可透過議題小組平台進行跨系統的討論，並可聚焦在社會最關心的考招規劃、課程實施配套等主題。

陸、散會：下午五點。